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所有股東問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除另有說明董事局認為不適合遵守者外，本集團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並遵守該等條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該等慣例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董事局之組成及慣例

董事局透過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道。

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兩名聯席行政主席領導下，董事局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主席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大事宜上均經諮詢。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均獲適當簡報各項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之資料。董事局認為，鑑於其運作規模，毋須委任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則交由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多個委員會負責。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超逾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及董事局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此外，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適當專業資格。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局之組成，確保其在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至第5頁。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特定年期為兩年之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得到股東批准。

董事局預定每年召開季度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局會議。二零零六年個別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之出席率概述如下：

| 董事 | 董事局 出席／舉行之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馮家彬先生 | 4/5 |
| 拿督黃森捷 | 4/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Ongpin Roberto V. 先生 | 2/5 |
| 鍾楚義先生 | 0/5 |
| 許家驊醫生 | 3/5 |
| 何君達先生 | 3/5 |

公司秘書保存本公司之董事局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查閱。董事局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透過彌償彼等因公司活動而產生之責任，以保障彼等因本集團業務而承擔之風險。投保範圍乃每年作出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特別作出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財務部受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督，而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8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何君達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擁有豐富經驗。事實上，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於會計及/或財務方面擁有豐富之專業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擔任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在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二零零六年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

| | |
|-----------|-----|
| 何君達先生(主席) | 2/2 |
| 鍾楚義先生 | 1/2 |
| 許家驊醫生 | 2/2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審閱及協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許家驊醫生為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六年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概述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舉行之會議 |
|-----------|----------|
| 許家驊醫生(主席) | 1/1 |
| 何君達先生 | 1/1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投資委員會

成立投資委員會是為確保在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投資時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拿督黃森捷及馮家彬先生。投資委員會按特別基準召開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將承擔之不同投資計劃。

內部監控

董事局對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有最終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與全面政策及準則。

本集團已設定程序，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該等程序對防止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障。

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責任範圍均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有效之制衡。重大事宜之決策特別留待董事局作出，而本集團一般營運決策則由管理層作出。重大事宜包括該等影響本集團之策略性政策、資金決策及主要投資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承擔之事宜，該等事宜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宜並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宜。

成立投資委員會是為確保在策劃及審批本集團之投資時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委員會按特別基準召開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將承擔之不同投資計劃或產品，以及監察及評估投資計劃之風險，以確保該等投資計劃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

有關處理及對外發放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監控，本集團參考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實施政策及程序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本集團亦清楚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被視為股價敏感之任何資料之責任。

合規部門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並認為屬足夠及有效。有關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之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現時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而需要關注之重要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董事局信納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所載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與股東溝通

董事局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之方法之一。董事局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2,600,000港元作為核數費用，及42,000港元作為稅項及顧問服務費用。